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8〕395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10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州工信委。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8〕107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 目录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的目标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利用电网首个监管周期平均电量增速超过预测电量增速带来的空间，降低云南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04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2。

二、保山、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7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要按照一般工

商业目录电价降低 10%的目标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尽快测算降价方案，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物价局备案后发文实施。

三、以上电价调整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四、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将今年以来国家部署的各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要切实加强管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各项降价政策平稳实施；要认真开展今年以来各项清费、降价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价格政策完整准确落实到位。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省物价局。

附件：1.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2.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自2018年9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居民生活	(一) 一户一表	每年12月至次年4月执行阶梯电价	0.42250	0.41250	0.41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每月171-260千瓦时	0.47250	0.46250	0.46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每月超过261千瓦时及以上	0.77250	0.76250	0.76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每年5月至11月执行统一电价	0.42250	0.41250	0.41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二) 合表用户	0.48250	0.47250	0.47250					0.02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免征	
	(三) 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250	0.47250	0.47250					0.047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010	0.02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4200	0.53200	0.522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三、大工业用电			0.48950	0.46650	0.44350	0.36650	0.34850	37.00	27.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2975	0.41975	0.40975					0.02225	0.0200	0.00225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900	0.29400	0.28900					0.00000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2、农网还贷、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云南电网枯水期峰谷电价表（自2018年9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计（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88110	0.83970	0.79830	0.65970	0.6273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97560	0.95760	0.9396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58740	0.55980	0.53220	0.43980	0.4182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5040	0.63840	0.6264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29370	0.27990	0.26610	0.21990	0.2091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2520	0.31920	0.3132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平水期峰谷电价表（自2018年9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容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 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73425	0.69975	0.66525	0.54975	0.52275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1300	0.79800	0.783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8950	0.46650	0.44350	0.36650	0.34850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4200	0.53200	0.522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 次日7:00	0.24475	0.23325	0.22175	0.18325	0.17425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7100	0.26600	0.2610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云南电网丰水期峰谷电价表（自2018年9月1日执行）

用电分类	时间段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利 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 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大工业用电	峰时段 9:00-12:00 18:00-23:00	0.62411	0.59479	0.56546	0.46729	0.44434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0.69105	0.67830	0.66555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平时段 7:00-9:00 12:00-18:00	0.41608	0.39653	0.37698	0.31153	0.29623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0.46070	0.45220	0.44370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一、大工业用电	谷时段 23:00- 次日7:00	0.20804	0.19826	0.18849	0.15576	0.14811	37	27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0.23035	0.22610	0.22185					0.06550	0.0200	0.00225	0.00375	0.0005	0.0190	0.0200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注：1、本电价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2、抗旱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丰枯季节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

附件 2

云南电网输配电价表（自 2018 年 9 月 1 日执行）

项目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单位：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50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550	0.2450	0.2350					
二、大工业用电			0.1692	0.1462	0.0700	0.0520		37	27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不含线损。

2. 上表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375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 分钱。

3.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2016 年-2018 年云南省电网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4.9%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4.9%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云南省电网公司承担。

5. 其他事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电网 2016 年-2018 年输配电价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6〕35 号）执行。

6. 以上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